

华容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华发改概审〔2021〕10号

关于华容县 2021-2022 年度中型灌区(华一灌区)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概算总投资的批复

华容县华一水库管理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请求批复华容县 2021-2022 年度中型灌区(华一灌区)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概算的请示》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定华容县 2021-2022 年度中型灌区(华一灌区)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020-430623-76-01-075510）概算总投资为 2400.19 万元（概算总投资汇总表见附件），其中：工程费用 1634.13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64.89 万元，工程服务独立费用 248.89 万元，预备费 112.39 万元，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12.76 万元，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27.13 万元。

经专家评审，确定 EPC 招标控制价 2128.85 万元，

其中：工程费用 1634.13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64.89 万元，预备费 112.39 万元，工程服务独立费用 17.44 万元。工程建设监理费、建设管理费、生产准备费、初步设计费、环境保护工程投资、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不纳入项目 EPC 招标控制价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我局批复的概算总投资组织项目建设，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、扩大建设规模、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建设方案，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可研批复保持一致、实际投资控制在概算以内。确需调整且将会突破概算总投资的，须事前向我局报批，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调整实施。今后，对主要因未经批准擅自增加建设内容、扩大建设规模、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建设方案和管理不善等主观原因造成超概的，将按有关规定进行追责处理后，再按程序办理调概手续。

三、请项目单位、代建单位加强项目管理，严格控制项目概算总投资。如因代建单位自身管理原因造成超概的，按现行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，并将该单位列入湖南信用信息网“黑名单”，依法限制其参与代建活动，同时由代建单位赔付相应超概投资。

四、请于每年 6 月 30 日、12 月 31 日前向我局报送该项目建设概算执行情况。我局将会同有关部门采取现场核查或委托现场核查等方式，加强对项目概算总投资的事中事后监管，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，并适时组织项目后评价或绩效评价。

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。

附件：华容县 2021-2022 年度中型灌区（华一灌区）续建
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概算总投资汇总表

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、县审计局、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。

华容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13 日印发

附件

华容县 2021-2022 年度中型灌区(华一灌区)
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概算
总投资汇总表

序号	工程或费用名称	单位	数量	批复金额 (万元)	备注
	概算总投资			2400.19	
一	工程建设费用（据实填写，下同）			1634.13	合计
1	水源工程			22.99	
2	渠（沟）道工程			1427.65	
3	附属建筑物工程			183.49	
二	工程建设其他费用			364.89	合计
1	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			201.68	
2	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			87.55	
3	施工临时工程			75.66	
三	工程服务独立费用			248.89	合计
1	建设管理费			69.97	
2	工程建设监理费			59.97	
3	科研勘测设计费			89.96	初步设计费 81.52 万元； 施工图设计费 8.44 万元
4	生产准备费			19.99	
5	工程保险费			9.00	
四	基本预备费			112.39	
五	环境保护工程投资			12.76	
六	水土保持工程投资			27.13	